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9月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5年9月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强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,154,1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31,320,600股的62.2219%。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,158,600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51.0559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,995,5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66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《潍柴重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》）：

1. 关于公司收购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时，关联法人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事项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姚金、宋悦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

潍柴重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	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关于公司收购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整体	104,772,736	99.9782%	15,200	0.0145%	7,600	0.0073%
		中小投资者	36,972,736	99.9384%	15,200	0.0411%	7,600	0.0205%
议案 2	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	整体	206,129,636	99.9881%	17,400	0.0084%	7,100	0.0034%
		中小投资者	36,971,036	99.9338%	17,400	0.0470%	7,100	0.0192%
议案 3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整体	206,129,536	99.9881%	13,100	0.0064%	11,500	0.0056%

备注：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 100%，系因四舍五入导致。